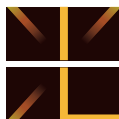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光谷

CEC OPTICS VALLEY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已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及確認工程總承包合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405,886,514 (100%)	0 (0%)

附註：

- (a) 由於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74,352,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7,574,352,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CEC Media Holdings Limited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黃立平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及胡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秋菊女士、向群雄先生、張傑先生及孫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梁民傑先生及張樹勤女士。